已電子交換

財政部　函

機關地址：10066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
聯絡方式：趙慧萍 02-27718121#1257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管字第10340003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101年5月30日台財產管字第10140011261號函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總統103年1月8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00591號令修正公布之離島建設條例第9條第8項規定，第1項申請購回、第5項申請讓售及第6項申請返還土地，不受都市計畫法第52條、第53條及國有財產法第28條、第33條、第35條之限制。爰民眾申請購回、讓售、返還符合本條規定之國有公用土地，由管理機關逕依規定辦理，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財政部法制處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金馬辦事處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澎湖辦事處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